

# 輔仁大學 101 學年度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計畫

## 壹、緣起

- 一、依據輔仁大學自我評鑑辦法第二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配合高等教育評鑑中心 102 年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。

## 貳、評鑑對象

凡本校設立中等學校、國民小學、幼稚園或特殊教育學校(班)師資類科之師資培育相關學系(包含經教育部核有師資培育名額之碩、博士班)與師資培育中心,及開設各類科教育學程專責單位(包括師資培育暨(與)就業輔導中心/處、人力資源教育處等)。以「校」為單位進行評鑑,培育同一師資類科之所有相關單位將同時間受評。

## 參、評鑑項目

- 一、師資培育中心概況說明書之評鑑項目與指標：
  1. 校內自評：請參著中教司電子佈告欄所公告「101 年起實施新一週期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規劃與實施計畫」之評鑑項目與指標辦理。
  2. 102 年下半年度師資培育評鑑：請參著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資訊網電子佈告欄所公告「102 年度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規劃與實施計畫\_1010904 公告版」之評鑑項目與指標辦理。網址：  
[http://tece.heeact.edu.tw/upload\\_file/news/40/73d01610.pdf](http://tece.heeact.edu.tw/upload_file/news/40/73d01610.pdf)
- 二、師資培育中心概況說明書撰寫之相關注意事項說明如下：
  1. 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係依開設不同之師資類科【幼稚園、國民小學、中等學校、特殊教育學校(班)】分開接受評鑑,概況說明書請各受評師資類科分別填寫。
  2. 概況說明書之本文內容以 80 頁為限,其內文統一以 12 號標楷體撰寫,以紙本方式繳交;必要之佐證資料則不限頁數,並製作成光碟繳交。
  3. 若某些評鑑項目有不適用之情形,請於相關欄位內註明【不適用】並說明理由,惟不得擅自刪除該評鑑項目。
  4. 概況說明書填寫資料之範圍：
    - (1) 校內自評：3 學期(98、99、100 學年度)
    - (2) 102 年下半年度師資培育評鑑：3 學期(99、100、101 學年度);其中提及經費之相關年度時,評鑑範圍皆為 99 年度、100 年度及 101 年度。

## 肆、評鑑時程

本次系所評鑑之評鑑時程分為：

### 一、輔仁大學系所自我評鑑階段

- (一) 自我評鑑前置作業階段，100 年 8 月 1 日至 100 年 9 月 31 日。(已完成)
- (二) 自我評鑑報告書完成階段：100 年 10 月 1 日至 101 年 7 月 31 日。(已完成)
- (三) 自我評鑑實地訪評階段：101 年 8 月 1 日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。
- (四) 自我評鑑自我改善階段：102 年 2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。

類別	階段	序號	日期	工作項目	備註
輔仁大學自我評鑑	實地訪評階段	1	101.8.1-101.11.31	1. 師資培育中心實地訪評各項規劃與準備，如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(1) 訪視行程表</li> <li>(2) 當日課表</li> <li>(3) 訪視學生、教師及行政人員之名單</li> <li>(4) 師資培育中心參訪路線規劃</li> <li>(5) 相關工作人員分工</li> <li>(6) 相關空間之規劃</li> </ul> 2. 教育學院協調與支援師資培育中心實地訪評事宜。	院級-教育學院統籌規劃與協助 1. 師培自評訂於 101.10.24(三) 舉行。 2. 請教育學院及師資培育中心依據實地訪評規劃執行。
		1	101.12.3(一)	函請師資培育中心提報評鑑結果改善計畫	校級-研發處辦理
		2	102.1.10(四)	師資培育中心繳交改善計畫(立即改善計畫與未來三年規劃，立即改善計畫需於 101 下半學年度執行)	院級-教育學院統籌規劃與提報 備註：請教育學院於編列 102 學年度預算時，編列院內 102 學年度改善計畫預算。
	3	102.7.31	師資培育中心提報立即改善計畫執行成果	院級-教育學院統籌規劃與提報 備註：立即改善計畫成果，請列於提交評鑑中心之自我評鑑報告中。	

## 二、教育部(高等教育評鑑中心)評鑑時程

(一) 自我評鑑階段：102年8月31日前。

(二) 實地訪評階段：102年10月1日至103年2月28日。

(三) 結果決定階段：103年8月底前。

備註：高等教育評鑑中心、中教司已公告102年實施時程，請師資培育中心規劃時程之參考。

階段	日期	工作項目	備註
前置作業階段	101.9 前	教育部核定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實施計畫、函知受評學校	本校依來文時程與規定配合辦理。
自我評鑑階段	102.8.31 前	本校進行自我評鑑	本校依來文時程與規定配合辦理。
	102.8.31 前	本校提出評鑑委員迴避申請	1. 本校依來文時程與規定配合辦理。 2. 師資培育中心對於迴避名單請經相關會議審議後由學院彙整提報之，學院亦可依專業屬性提供系所迴避名單參考。
	102.8.31 前	本校提交評鑑概況說明書(含附件光碟)及電子檔光碟一份	本校依來文時程與規定配合辦理。 備註：102年度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規劃與實施計畫。
實地訪評階段	102.10.1-103.1.31	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接受實地訪評	1. 本校依來文時程與規定配合辦理。 2. 教育學院請協調院內實地訪評空間。
	103.2.28 前	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將各師資類科評語表初稿發文函送本校	1. 本校依來文時程與規定配合辦理。 2. 各學院系所依據訪評委員意見滾動修正103年改善計畫。並將經費納入103學年度預算編列中。
結果決定階段	103.3.1-3.20	本校提出意見申復	1. 本校依來文時程與規定配合辦理。 2. 師資培育中心申復申請務必於中心內達成共識後，送院審議，院級會議可視情況請中心進行修正(如：內容與事實不符，或是多以用詞多為負向表述等)。(無則免提)
	103.6.10 前	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公告師資培育中心整體評鑑結果並函知本校	
	103.7.10 前	本校對整體評鑑結果提出申訴	1. 本校依來文時程與規定配合辦理。 2. 師資培育中心申訴申請請務必於中心內達成共識後，送院審議，院級會議可視情況請中心進行修正(如：內容與事實不符，或是多以用詞多為負向表述等)。(無則免提)

階段	日期	工作項目	備註
結案報告	103.7.31 前	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向教育部提出評鑑總結報告（初稿）	
	103.8.10 前	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召開年度評鑑總檢討會議	
	103.8.31 前	高等教育評鑑中心根據教育部回復意見，修訂並提送評鑑總結報告	
後續追蹤階段	103.7.1-104.7.31	本校師資培育中心「有條件通過」之學制進行自我改善與自我評鑑	
	104.8.31 前	本校提報「有條件通過」學制之評鑑概況說明書（含附件）及電子檔光碟一份	
	104.10.1-12.31	下半年「有條件通過」大學校院實地訪評	

#### 伍、評鑑結果改善

自我評鑑主要精神為建立持續品質改善之依據，師資培育中心於自我評鑑實地訪評後，依據訪評委員實地訪評改善意見並參酌自我評鑑中的未來發展計畫，研擬改善計畫，各項改善計畫應與未來發展結合，並提報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報告書時，納入改善進度說明。